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安阳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现对安阳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础装修采购项目进行询比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项目名称：安阳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础装修采购项目

2.2项目编号：YXEC-20230719-001

2.3项目地点：安阳市。

2.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5采购范围：本项目基础装修改造部分主要包含吊顶天棚、强弱电改造、消防主管道改造、消防喷淋头安装、空调系统、操作台、垃圾清运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相关质量要求。

2.7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日完成。上述工期以采购人对本项目建设工作整体安排的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做出的最终要求为准。

2.8质量保证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如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承诺的质保期不一致，则以二者中时期较长的质保期限执行）

2.9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企业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3.2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附相应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3.3业绩要求：供应商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业绩复印件或扫描件，盖供应商公章**）

3.4信誉要求：

3.4.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供应商出具承诺书，盖供应商公章**）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4.2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企业单位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单位负责人（输入查询对象姓名及身份证号）。

3.4.3企业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3.4.4企业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

注：

（1）前述“未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供应商符合本章“3.4信誉要求”且出具相关承诺。供应商应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响应无效。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本章3.4.2条款至3.4.4条款）进行核实查询、打印留存归档（查询网页截图显示应为开标日期）。

（4）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若在开标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

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开标当天查询信息显示正常，之后，该供应商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动不作为评审依据；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但存在“注（2）”情况的除外。

（5）3.4信誉要求中单位负责人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或個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出具相应承诺书**）

3.5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参与询比。

3.6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谈判。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出具承诺书，盖供应商公章**）

四、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4.1 本询比项目通过豫信e采平台（<https://yxec.eathink.com.cn/>）进行电子化询比采购。

4.2 有意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需先通过豫信e采平台进行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即可参与项目报名下载询比文件。**具体办理流程详见豫信e采平台（<https://yxec.eathink.com.cn/>）办事指南：供应商首次注册办理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注册入库）、供应商操作手册（线下流程）。**

4.3 满足本采购公告第3条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6日使用账号密码登录豫信e采平台下载电子询比采购文件、答疑、补遗等有关资料。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豫信e采平台上关于本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请各供应商在询比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豫信e采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询比失败的，后果自负。

4.4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现金或转账，售后不退。

单位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8898516010005452

下载采购文件前请提前缴纳文件费至以上账户，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采购文件费，并将电子转账凭证或截图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注意：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豫信e采平台上关于本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的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和提交纸质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以doc/pdf/zip等格式上传，无须加密，文件上传后，系统将自动加密。

5.2 询比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询比开始时间）：2023年7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无需登录系统使用CA解密，开标后文件将自动解密。

5.3 取消纸质询比响应文件，以电子询比响应文件为准。

5.4 供应商必须在询比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电子询比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电子询比响应文件，造成询比响应文件无效或开封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5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载体的电子询比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豫信e采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阳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安阳世贸中心A栋18层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2-599668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李娅杰

联系电话：0371-65990020

邮箱：hnzbcg65990020@126.com

监督单位（部门）：豫信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

联系电话：0371-80965552



郑州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